

附表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績優學校自評表】							
學 校 名 稱							
評 選 類 別		☐ 高中職校(含縣【市】立) ☐ 國民中學 ☐ 國民小學					
主 辦 人 員				協辦人員			
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無特定人員及個案配分	得 分
1 教育 宣導 50%	1-1 依學校特性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程管制表，並依活動內容編列專款預算或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3	5	
	1-2 召開跨處室校園反毒會議，律定校內分工，並由適當層級人員主持				2	3	
	1-3 每年教職員參加反毒知能研習佐證資料(每提升 10%級距 1 分)				5	6	
	1-4 學校自辦反毒宣導活動，每場 3 分。(本項不含本署補助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場次)				9	9	
	1-5 派員參加上級單位舉辦之知能研習課程並全程參與，每場 2 分。				4	4	
	1-6 於校本課程內融入教育部分齡補充教材執行情形				8	12	
	1-7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研討情形，檢附紀錄。				2	5	
	1-8 結合學校家長會辦理反毒宣導多元活動				5	7	
	1-9 國中小學運用培訓反毒家長志工實施入班宣導率(每提升 10%級距 2 分) 高級中等學校此項不評比：4 分併入【1-1】，6 分併入【1-4】 宣導率=宣導班級/總班級數；國小僅列計高年級(5、6 年級)班級數				10	10	
	1-10 於學校網頁建構並維護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				2	6	
2 清查 篩檢 30%	2-1 與警政單位合作提供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2	3	
	2-2 每學期至少檢討乙次學校附近熱點，並確認巡邏方式。				3	6	
	2-3 熱點巡邏建置情形與執行成果				3	6	
	2-4 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於學期開學初 3 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報上級單位備查				5	8	

	2-5 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篩檢次數達學校提列平均特定人員比率 ≥ 3 倍（6 分）， $3 >$ 比率 ≥ 2 倍（4 分），比率 < 2 倍（2 分）	6	0	
	2-6 高中職校「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運用情形；國中小學此項不評比，分數併入【2-3】計算。	5	5	
	2-7 向上級單位申請一般民眾版快速尿篩試劑並推廣宣導有紀錄可查。	3	5	
	2-8 學校協助檢警緝毒溯源執行情形	3	0	
3 春暉 輔導 20%	3-1 輔導人員陪同或轉介學生醫療戒治，每位 2 分。 (倘應醫療戒治個案低於 2 位且醫療戒治比率達 100%，本項以 4 分列計)	4	0	
	3-2 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春暉志工陪伴關懷個案，每位 2 分。 (倘應認輔個案低於 2 位且認輔比率達 100%，本項以 4 分列計)	4	0	
	3-3 能對個案家長進行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諮商座談，每位 4 分。 (倘應座談諮商家長低於 2 位且諮商比率達 100%，本項以 8 分列計)	8	0	
	3-4 將學生資料移轉地方毒危中心(或相關單位)追蹤輔導，每位 2 分 (倘應轉銜個案低於 2 位且轉銜比率達 100%，本項以 4 分列計)	4	0	
額外 加分	4-1 學校成立反毒相關或協同服務性社團實施公益服務宣導 4-2 參加全國或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競賽(活動)成績優異 4-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多元創意相關反毒宣導活動 4-4 申請本署 107 年推動拒毒健康校園第 1 年補助計畫案。	10	10	
合計		110	110	
備註	1. 成績須達 85（含）分以上，始能列為表揚之候選對象。 2. 佐證資料須包含日期、名稱、內容、活動效益並檢附相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期限，未在期限內資料不予列計。			